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：见报头

签批
盖章

林金辉

序
号

等级：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〔2026〕46号 泉港机发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泉港辉阿 口腔门诊部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 有效期延续的通知

泉港辉阿口腔门诊部：

你口腔门诊部提交的关于《医疗机构许可证》有效期延续的申请材料已收悉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》及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你口腔门诊部进行审核，经审核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要求，同意给予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有效期延续。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6年8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6 年 8 月 14 日印发